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65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强办），作为“创新强校工程”的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创强办负责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各

项具体工作，并对校内各单位实施“创新强校工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

第三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等六个方面的项目。其中，纳入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科函〔2017〕22号）等文件精神，由创强办委托科研处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广东省下达的“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和学校事业收入等。

第五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公开公平，科学分配；扶优扶特，突出重点；分项管理，集中使用；加强督导，注重绩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规划要紧密结合学校的战略发展目标和顶层设计要求，充分体现“对接需求、突出重点，注重内涵、强化特色，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集聚资源、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七条 创强办按照省教育厅和“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八条 创强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对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由创强办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评审。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报请省教育厅备案后正式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逐步健全完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库，对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施项目信息库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不包括科研项目）实行单位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签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合同书》并上报创强办。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由创强办、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保管，作为资助经费拨款和项目检查、验收结题的依据。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合同者视为自动

放弃处理；如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无法落实合同确定的条款，则取消该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变更、调整，项目研究内容或延期、终止项目实施等情形，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创强办审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长研究期限。项目只能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报创强办批准。在项目延期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期间，创强办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将研究项目的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报送创强办统一汇总保存。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一般采用验收的方式，需提交理论成果、创新点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研究成果形式包括：论文、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研究报告和实物等。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结题报

告》，交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创强办，创强办将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再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强办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年4月8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